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鑫华先生和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思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鑫华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冉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在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安徽盛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在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在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兼法人代表；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人力资源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翁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